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9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陳侑成

相對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關係人 張永漢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張永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自民國138年7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(一)關係人張永漢於民國108年8月1日邀同案外人張嘉振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800,000元，(二)案外人張嘉振於民國108年8月1日邀同關係人張永漢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關係人張永漢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

01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
02 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
03 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

14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鳳山	七老爺	一 甲	1452		278	10分之1

建物：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
1	2799	七老爺段一甲小段1452地 號		鋼 筋 混 凝 土 造 5 層 樓 房	五層：99.11		全部
		保泰路450之3號			合計：99.11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